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參加校外技藝競賽

訓練輔導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核定實施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
- 二、加強選手實力提高競賽成績，爭取學校榮譽。

第二條 寒、暑假訓練：

一、訓練時間：

寒、暑假中各科視實際狀況擬定計劃排定時間實施。

二、訓練內容：

暑假訓練以教授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內容為主，一、二年級實習內容為輔，寒假訓練以加強前五個學期實習內容為主。

三、參加訓練選手：

各科於二年級期末結束前，需經由校內技藝競賽中選拔前三名參加暑假訓練，並得甄選一至二名選手代表參加訓練。

第三條 加強訓練：

一、訓練時間：

選手三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段考結束後至競賽前一日止，各科加強密集訓練並准予公假全日在校實習工（農）場或至業界從事競賽前之加強訓練。

二、訓練內容：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公布之試題範圍以及模擬題庫為主。

三、參加訓練選手：

以參加過暑假訓練，經甄選後合格之選手一至二名參加。

第四條 模擬測驗：

一、各科訓練選手時，得比照正式競賽方式，舉行模擬測驗。

二、測驗命題由科主任協同指導老師依訓練進度命題。

三、每次測驗成績得列入選手三年級上學期實習成績。

四、根據模擬測驗成績，得擇優選取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第二名候補。

第五條 細則：

- 一、由各科主任聘請指導老師擬訂訓練計劃逐步實施。

- 二、加強訓練選手專案簽請免予參加學校第二次段考。
- 三、各科亦可參酌辦法自行擬訂適合各科特色之訓練輔導辦法，並陳報實施。
- 四、各階段訓練中，科主任須協同指導老師督導選手之作息與操守，並於加強訓練中指導訓練事宜。

第六條 嘉獎：

- 一、各科競賽選手參加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如下：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金手獎：記大功一次

優勝獎：記小功一次

(二)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競賽及決賽)：

第一至三名：記大功一次。

第四至五名：記小功二次。

其餘得獎名次：記小功一次。

二、指導老師或協同指導人員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獎勵實施辦法」敘獎。

三、該學年度該科若有選手優勝記錄，非擔任指導老師或協同指導人員之科主任，且確實有參與訓練計畫者於學年結束時得記嘉獎乙次。

四、得獎選手及其指導老師之獎勵金頒發依「學校教職員工生代表學校參加升學及競賽績優要點」規定敘獎，得由實習輔導組專簽向家長會申請，但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競賽成績優異者不發予獎勵金。

五、獎勵金由家長委員會會費項目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